

#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白石片区）采购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采购人：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3月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西接博罗体育大道，东接现状金泉路，含跨河桥梁一座，长约 510 米，宽 36 米，双向 6 车道，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缆线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 7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4700 万元，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本项目有一桥梁位于白石渠河道管理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第 698 号修订）、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该项目属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将会对河道的防洪、排涝、河势稳定等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并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工作内容

（1）工程水文勘察：包括项目所在白石渠基本情况、白石渠设计洪水计算、水文分析计算等；

（2）河床演变。对项目所在水域进行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演变趋势分析。

（3）分析计算项目所在水域的河床自然冲刷以及基础的局部冲刷。

（4）项目对河道、河势、第三人的影响分析，提出消除及减轻影响的措施；

（5）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按规范规定进行编制，报告成果上报惠州市水利局后得到认可或取得批复。

### 2、技术要求

（1）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依据：根据洪水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省和惠州市现行有关规定。

## 四、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服务范围包含工程咨询，报名企业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服务范围是项目咨询，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营业执照有效。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需要回避的机构及回避原因：无。

#### 五、工期、成果及控制要求

1、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2、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区间为 10.525 万元—12.63 万元，下浮率区间为 40%—50%）。

3、结算方式：按中选金额包干，含税费、资料费、差旅费、专家评审会务费等直至报告取得认可或批复的所有费用。

4、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其它约定：无。

####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其它要求：无

九、本次采购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